

30分鐘看懂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關鍵24問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鍵 24 問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雙方開放重點	3
我方對陸方開放產業重點	3
陸方對我方開放產業重點	4
參、QA 問答集	5
一、整體面	5
Q1:《服務貿易協議》對我服務業的的整體效益與影響為何？	5
Q2: 簽署服貿協議前是否就我國產業及就業影響做過評估？	6
Q3:《服貿協議》會發生中國大陸勞工來臺搶工作的情形嗎？是否會造成大量中 國大陸籍白領人士來台？	7
Q4: 是否開放互相承認證照？	8
Q5: 開放陸資來台會衝擊到我們的中小企業嗎？	8
Q6: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否只對大企業有利，中小企業卻無利可圖？	9
Q7: 陸資來臺投資的審查及管理機制為何？	10
Q8: 兩岸服務貿易執行過程中是否有煞車機制？	11
Q9: 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的效益？	12
Q10: 針對可能受衝擊的產業有無配套措施？	12
Q11: 對我服務業前進中國大陸市場，政府有何協助推廣措施？	13

Q12: 在中國大陸投資若遭遇障礙或困難可尋求何種協助?多久可解決?	15
二、產業面	16
Q1: 我方目前僅開放陸資投資印刷業，倘陸資逕行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行業，我方如何處理？	16
Q2: 我方開放美容美髮業、洗衣業等產業是否衝擊我就業市場？	17
Q3: 服貿協議簽署後，印刷業是否會受到衝擊?	18
Q4: 引進大陸的中藥批發業者來臺灣，是否會壟斷我們的中藥材批發業市場？	19
Q5: 餐飲業開放後，有無排擠國內就業之可能？	20
Q6: 我方開放多項商業服務(包括機器與設備租賃、廣告服務、市場研究、管理顧問、設備維修、建築物清理、攝影、包裝、複製、翻譯及傳譯、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是否衝擊我國內產業？政府有無後續協助措施？	21
Q7: 開放陸方來臺投資營造業對我國營造業之影響？政府有何輔導本國營造廠商之因應措施？	24
Q8: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對我國觀光旅館業之效益與影響評估為何？	25
Q9: 如何確保陸方來臺設立檢測試驗室之公信力及檢測結果可靠度？	26
Q10: 我方開放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內容對業者之可能影響為何?	27
Q11: 開放大陸業者來臺經營運動場館業，可能會帶來何種衝擊？	28
Q12: 我方有無開放計程車相關行業？	28

壹、 背景說明

服務貿易協議產業涵蓋範圍廣泛，涉及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署等二十多個相關主管機關，且因兩岸經濟體的產值、產業結構及優勢互不相同，政府團隊與中國大陸協商時，主要依據臺灣產業發展需要、徵詢國內業界和中國大陸臺商的意見，以及考量中國大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開放情形後，向陸方提出開放市場的要求；至於我方服務業市場的開放，則由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就國內服務業發展情形進行評估，徵詢產業界代表意見後，最後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溝通，以確保協商結果對我方的整體影響為利大於弊，或是確保相關衝擊可以有效因應與處理後才同意開放。

中國大陸為全球三大經濟體之一，有 13 億人口，在世界各國中位居首位，消費能力相當可觀。世界各國都在積極搶進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中國大陸於 2012 年 12 月公布「服務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將 12 項生產性服務業列為發展重點。2013 年第 1 季服務業佔 GDP 比重為 48%(首度超越製造業的 46%)，顯示中國大陸市場有極大發展空間與潛力。推動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可要求中國大陸對臺灣業者進一步開放市場並給予我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讓臺商能掌握在中國大陸發展的優勢。

依此次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內容(特定承諾表)，陸方承諾對我開放 80 項(非金融 65 項、金融 15 項)服務業，均高於陸方在加入 WTO 時之入會承諾；至於我方承諾開放的 64 項(非金融 55 項、金融 9 項)服務業中，只有 37 項為目前尚未開放陸資投資的項目。

服務業貿易與貨品不同，通常不具實體，在 WTO 特定承諾表

中以跨境提供服務(例如美國哈佛大學透過網路提供臺灣學生教學服務)、境外消費(例如國人赴日本觀光旅遊、接受日本旅行社提供旅遊安排的服務)、商業據點呈現，也就是服務業到海外投資(例如美國麥當勞到臺灣設立分店，提供臺灣消費者餐飲服務)及自然人移動(例如賣當勞派員工到臺灣的分公司擔任經理人員提供服務)等四種方式呈現。由於兩岸關係特殊，兩岸服務貿易協商不僅參考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規定外，也充分考量到兩岸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經濟規模和發展條件差異等因素作成開放承諾。我方對中國大陸的開放主要集中於陸資來臺設立服務業據點，而且只開放中國大陸資金及少數投資人、白領管理人員來臺從事投資經營活動，既不涉及投資移民，不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也不開放具專業證照的大陸專業服務人士來臺工作。因此，陸資企業並不能引進中國大陸勞工，仍必須雇用臺灣本地員工。

綜觀此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的目標如下:

- 一、營造臺灣經濟及服務業國際化環境、並對外強化臺灣貿易自由化訊息。
- 二、協助臺商業者進軍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爭取較其他 WTO 會員優惠的條件。
- 三、在現行開放陸資來臺各項管理措施及配套完善的基礎上，進一步吸引陸資來臺投資服務業，藉以改善兩岸資金往來長期失衡問題。

爲使各界了解對於我方市場開放的項目及內容可能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市場所造成影響，經濟部特以問答集(Q&A)提供明確的訊息及說明。

貳、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雙方開放重點

我方對陸方開放產業重點

行 業	我方承諾	開放重點
證 券	中國大陸證券期貨機構按照臺灣有關規定申請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須具備的海外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為2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門；循序放寬中國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台灣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等。	減少投資限制 經營便利措施
銀 行	儘速取消中國大陸銀行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條件；已在臺灣設有分行之中國大陸銀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等。	減少投資限制 經營便利措施
保 險	審慎修正有關中國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定之規定。	經營便利措施
觀光旅遊	開放陸資來臺設立旅行社，但總計以3家數為限且有經營範圍限制。	減少投資限制
醫院服務	開放中國大陸可以合資方式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醫院；未持有我方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合計擔任董事比例不得逾三分之一。	減少投資限制
技術檢測 與分析	開放中國大陸業者在臺灣獨資經營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度量衡、酒類產品及環境檢測的技術檢測和分析服務。允許兩岸檢測驗證機構展開檢測數據的接受合作。	減少投資限制 擴大服務範圍 經營便利措施

陸方對我方開放產業重點

行 業	陸方承諾	開放重點
電子商務	我業者在福建經營電子商務持股比例可達 55%，經營範圍含蓋全中國大陸，超越陸方對各國現有的承諾。	減少投資限制
證 券	依照不同地區以及證券公司型態，開放持股比例提高至 49%，甚至可達 51%；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為台資證券公司取得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QF II)資格提供便利。	減少投資限制 經營便利措施
銀 行	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中國大陸地區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可在福建申請設立異地支行；臺灣的銀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者，服務對象包括視同臺資之第三地企業。	擴大服務範圍
保 險	積極支持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中國大陸地區汽機車強制責任險。	擴大服務範圍
文創產業	對進口臺灣研發的線上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縮短為 2 個月；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臺灣圖書進口快速通道；允許中國大陸電影片在臺灣進行後製及沖印。	經營便利措施 擴大服務範圍
運 輸	開放臺資在福建獨資經營港口裝卸及貨櫃場服務、臺資獨資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可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城市間定期旅客公路運輸服務、可設立合資道路客貨運兩用站及獨資貨運站。	擴大服務範圍 減少投資限制
技術檢測與分析	可在中國大陸設立獨資和合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提供內外銷和當地檢測服務。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得享有比照中國大陸業者同等待遇。允許兩岸檢測驗證機構展開檢測數據的接受合作。	減少投資限制 擴大服務範圍 經營便利措施

參、QA 問答集

一、整體面

Q1 《服務貿易協議》對我服務業的的整體效益與影響為何？

- A
- (一) 擴大服務業輸出動能：利用陸方開放承諾，提高臺商對大陸經營據點之控制力、擴大經營範圍，及透過簡化審批程序等可快速進入大陸市場，能增加我業者在大陸的競爭力，擴大服務業出口動能。
 - (二) 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目前我國服務業相對大陸仍具有競爭優勢，藉由新增開放項目，擴大吸引陸資來臺，增加就業機會，並透過競爭帶動產業調整。
 - (三) 參與全球經濟整合：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市場開放承諾約有三分之一超出我國在 WTO 入會承諾，有利我產業及早因應貿易自由化，為我國參與其他區域經濟整合奠定基礎。此外，臺星協議已完成實質協商、臺紐協議已於 7 月 10 日簽署，將激勵更多國家與我洽簽經貿合作協議。

至於具體的效益部分，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所進行的整體評估顯示：

- (一) 兩岸「服貿協議」簽訂後，我國對大陸的出口值可以成長約 37.2%，自中國大陸服務業進口值成長約 9.08%。整體而言，估計我國服務業總產值將增加約 3.9 億至 4.28 億美元，其中商品買賣業的產值增加最多，約可增加 1.35 億至 1.43 億美元。就成長幅度而言，空運業產值成長幅度最大(約 0.55%)，其次為運輸倉儲業(約 0.33%)及工商服務業(約 0.19%)。
- (二) 「服貿協議」對我國服務業就業亦有實質幫助，總就業人數估計約可增加 11,380 至 11,923 人，成長幅度約為 0.15~0.16%。預估商品買賣業的就業人數將成長最多，約可增加 5 千多人

的就業需求。其次如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業，就業需求亦可增加 2 千餘人以上。

- (三) 兩岸簽訂「服貿協議」將為我國服務業帶來正面效益，但因兩岸雙方目前開放之程度仍有限，如我國仍有不少部門尚未給予陸資等同外資之待遇，而陸方之承諾亦有若干限制。政府將於未來持續透過協商，降低貿易障礙，擴大效益。

Q_A² 簽署服貿協議前是否就我國產業及就業影響做過評估？

- (一) 針對「服貿協議」協商內容，各主管機關在事前均利用各別拜訪、電話聯繫、開會討論及委託研究等小規模、非公開之方式，與業者溝通，透過徵詢業者意見，評估市場開放可能造成之衝擊，例如涉及服務品質（如律師等專業服務）、公共安全（如工程設計）、以及國家安全（如第一類電信服務），皆經主管機關檢討後未納入開放範圍，於整體評估利大於弊後，才同意完成協商並簽署。
- (二) 經濟部及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於協商過程中，已透過徵詢業者意見等非正式溝通方式，對可能之衝擊進行評估。整體而言，我方開放程度主要以落實 WTO 承諾為主，且開放陸資有助於活絡市場，增加外商來臺投資誘因，擴大就業機會。
- (三) 針對可能受衝擊之行業，我方除針對開放程度加以設限（如持股上限、不得具控制力等），以讓業者有時間積極整備，因應競爭外，並編列預算針對不同對象進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支援策略。
- (四) 經濟部前於 2009 年委託智庫進行「兩岸服務貿易全面自由化」情境下之推估，結果呈現臺灣 GDP 增長 0.57%，投資增加 2.97%；另據「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總體經濟及

產業之影響評估」的研究，預估可讓臺灣服務業總產值增加約 4 億美元（成長 0.11%），就業增加約 1.2 萬人（成長 0.16%）；臺灣服務業輸出中國大陸總值約增加 4.27 億美元（成長 39.5%），中國大陸服務業輸出臺灣總值約增加 0.92 億美元（成長 9.09%）。臺灣出口增加值與成長率都比中國大陸高出三倍以上。

Q³_A 《服貿協議》會發生中國大陸勞工來臺搶工作的情形嗎？是否會造成大量中國大陸籍白領人士來台？

- （一）在《服貿協議》中，並不涉及開放大陸勞工議題，有關承諾開放自然人移動問題，仍依現行規定，並未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目前我方承諾開放的範圍，只開放大陸投資人和管理人員來臺，包括短期商務訪客、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陸籍主管及專門技術人員來臺從事經貿專業活動，並在資格條件與數量上有嚴格限制。
- （二）依據服務貿易特性，陸資來臺雖帶來少數投資人及白領管理人員，但有助於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據經濟部統計，至 102 年 5 月底止，陸資來臺投資已有 398 件，其申請大陸籍白領管理人員來臺數合計有 216 人，在臺灣雇用 6,771 人。預期在「服貿協議」生效後，因陸資來臺投資增加，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 （三）我方在服貿協議中的開放方式是比照我方在 WTO 之承諾，均依現行規定，並未改變現狀。只有符合條件的三類白領人士（即商業訪客、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及履約服務提供者）才能來臺暫時性地提供服務，因此不會有大量陸籍白領人士來臺的情形。

Q_A⁴ 是否開放互相承認證照？

目前雙方無此安排，僅仿照 WTO 規定，設計非強制性的相互認許機制。但在我政府對外說明過程中，部份業界如旅遊服務業、金融服務業等曾反映盼大陸認許我方專業人員資格等，未來政府會在業界有需要並且同意之前提下，才與對岸討論相互認許事宜。

Q_A⁵ 開放陸資來臺會衝擊到我們的中小企業嗎？

- (一) 不會。我政府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至《服貿協議》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服務業。依過去開放陸資來臺經驗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 (二) 《服貿協議》生效後，陸資如果提出的投資申請，會對經濟上產生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者對政治、社會、文化上產生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以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發生不利影響等可能時，我方仍可禁止其投資；陸資企業如果有殺價等不當競爭情形，即可依公平交易管理機制依法處理，政府也會視協議執行情形，適時強化或改善相關行政管理措施，以避免對我方業者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 (三) 《服貿協議》只有開放投資 30 萬美金以上的業者，可以引進少數的負責人或管理人員來負責經營管理，不能引進大陸勞工，更沒有開放移民，陸資來台必須雇用臺灣本地的員工，對臺灣的就業市場應有正面幫助。
- (四) 針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行業，經濟部自 99 年至 108

年，已透過「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編列 952 億元經費，針對不同對象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調整支援策略，協助傳統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Q6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否只對大企業有利，中小企業卻無利可圖？

- (一) 中小企業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也一直面對高度競爭環境，調適能力甚強，目前許多大型企業也是從原本中小企業茁壯而成。臺灣的企業有九成八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推動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大陸廣大市場正好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是否有利可圖，還是要看企業經營者有無雄心壯志。
- (二) 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大陸對我開放的項目，並非只有金融、電信、運輸等適合大企業經營的服務業，還有許多適合中小企業經營的行業，例如：電腦相關服務、一般商品的零售、市場調查、攝影、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影印、筆譯和口譯、錄音錄影帶分銷、旅行社、建築物清潔及環境服務（排污、廢物處理、廢氣清理、降低噪音等服務）等。根據以往的經驗，許多臺灣中小企業業者，赴大陸發展後，因為有廣大的市場支持，可以發展成為大型企業，例如：象王洗衣、都可茶飲 (COCO)、85 度 C、麗嬰房、自然美等，都是中小企業獲利的例子。還有，未來我方業者在福建經營電子商務網路平臺，持股比例可達 55%，我方中小企業生產的農、工產品或是微型賣家販賣的小商品，都可以透過這些臺資控股的網站，把商品賣到全大陸。顯然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不僅

照顧大企業，同時也為我中小企業爭取到更有利的發展條件，幫助業者到大陸作生意。

- (三) 至於開放陸資來臺部分，對中小企業有利的部分，主要在於吸引外資進入臺灣市場，活絡臺灣的經濟，刺激本地消費，可為中小企業創造進一步發展空間，包括陸資企業所需的場地、裝潢、日常消費等等可帶動本地中小型服務業的發展。又其營運所需原物料或商品仍然會增加本地採購，有利中小企業的發展。以麥當勞等餐飲業為例，在臺設立多家分店所用的食材大多在臺灣取得，並在臺雇用員工，批發零售業也是如此。
- (四) 陸資來臺後，國內中小企業可透過與陸資合作方式，發揮彼此強項，一方面經營臺灣市場，另一方面也可藉合作經驗，回頭合作經營大陸市場，為國內中小企業發展另一種拓展大陸市場的模式。

Q_A⁷ 陸資來臺投資的審查及管理機制為何？

- (一) 採事前許可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來臺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另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亦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二) 直接或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直接來臺投資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地區公司亦視為陸資投資人，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辦理。大陸企業投資臺灣的上市、上櫃及興櫃

公司的股票，如果單次或累計投資股份在 10% 以上者，視為直接投資，亦須依許可辦法辦理。

(三) 訂定防禦條款：針對陸資投資申請案，均對投資人相關背景進行事前查核，投資人如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將限制其來臺投資。此外，陸資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投資。

(四) 事後管理機制：

1. 依據許可辦法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檢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
2. 主管機關為查驗前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 違法規定依法處分：陸資來臺投資如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可處以新臺幣 12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Q⁸_A 兩岸服務貿易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剎車機制？

有的。依據服貿協議第 8 條，雙方若因實施服務貿易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要求協商尋求解決；有違反公平貿易情事，協議亦有相關規範(第 7 條)。雙方政府倘對服務貿易協議之解釋、實施和適用發生爭端，可透過未來將簽署的爭端解決協議處理。

Q_A⁹ 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的效益？

依據勞保局、財政部及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已產生正面且具體的效果，包括：

- (一) 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已僱用臺灣員工人數計 6,771 人。
- (二) 增加國庫稅收：陸資來臺投資事業 100 年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分別為新臺幣 2.5 億元及新臺幣 1.99 億元。
- (三) 促進對外貿易：陸資來臺投資事業 101 年之進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87.55 億元，如：大陸中鋼集團在臺投資中國金貿有限公司，從事鋼鐵需求原物料批發業務，供應臺灣中鋼、燁聯集團、長榮鋼鐵、華新麗華四大鋼鐵廠使用，並協助採購國內鋼鐵廠商產品銷往大陸以外的全球地區。

Q_A¹⁰ 針對可能受衝擊的產業有無配套措施？

有的，政府事前已規劃有完整的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 政府針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有效之支援措施，已編列 952 億元經費，自 99 年至 108 年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針對不同對象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 3 種調整支援策略，提升其競爭力及輔導轉型，目前正針對服務貿易可能受衝擊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詳情可洽經濟部窗口（工業局），電話：2754-1255#2611。
- (二) 此外，因應開放可能對產業帶來衝擊，兩岸的協議文本中也規定，如果因為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Q11 對我服務業前進中國大陸市場，政府有何協助推廣措施？

(一)有的。政府協助我服務業者積極爭取中國大陸市場商機有下列具體推廣作法：

1. 協助業者建構服務業輸出能量

(1)協助掌握大陸服務業商情及商機資訊：經濟部於建置之「台灣服務貿易商情網(www.taiwanservices.com.tw)」，增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商機專區，協助業者掌握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商情、服務業發展趨勢、商展訊息與服務、研發成果等資訊。

(2)提供人才培訓資源：經濟部已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人才培訓，規劃會展產業、物流、美食及連鎖業辦理相關專業知識、技術等中高階管理人才培訓，以「提升國際化」、「具備特色化」及「加強整合化」為方向，期以與國際接軌；另為協助服務業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亦辦理「服務業菁英幹部」培訓工作，相關資訊可洽詢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辦公室(電話：02-2701-6565、網址：<http://www.college.itri.org.tw>)。

(3)提供中小企業拓銷諮詢服務：經濟部本年7月起於「台灣服務貿易商情網」中增闢名家專欄，提供各服務業之產業知識資訊予我業者運用；另亦提供到府服務，協助我服務業者掌握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所需之市場調查法規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等資訊(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954; 網址：<http://sv.taiwantrade.com.tw>)。

2. 廣邀大陸 B2B 服務業需求者來台與我業者媒合

針對有商機之服務產業，透過外貿協會在海外據點協助洽邀潛在客戶、策略合作伙伴等來台舉辦商機媒合會、安排實地參訪等方式，與我服務業者進行商機媒合。

3. 協助業者赴中國大陸布局及設立據點

(1)媒合投資對象：發掘投資對象，協助媒合兩岸具投資意願之

服務業者，或媒合欲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入大陸之非大陸外資，投資台灣服務業者布局大陸。

(2)辦理展團行銷活動：透過外貿協會及產業公協會籌組參展團、拓銷團及於展團活動設置體驗館方式，安排中國大陸市場服務業通路業者與我業者洽談，以協助我業者洽覓合作夥伴並設立據點。

(3)加強兩岸合作及策略聯盟，建立轉介平台及通路。

4. 建立兩岸綿密交流網絡

(1)建立與大陸公協會之交流管道：針對我具產業優勢之服務業別，找出中國大陸具影響力之經貿單位及工商團體，與我產業公協會建立溝通管道與合作事項。

(2)透過大陸台商協會引介合作案源：聯合外貿協會、產業公協會與大陸台商協會資源，發掘投資商機，引介合作案源，或協助解決赴陸投資之台商取得據點之相關問題。

5. 提升我服務業者中國大陸之能見度

(1)透過舉辦論壇、記者會、研討會等方式，推廣我國優質服務形象。

(2)洽邀中國大陸媒體來台，期透過實地參訪深入報導我優質服務產業。

(3)於中國大陸主要公共場所（如機場、商圈等）刊登我優質服務產業廣告，以增進能見度及知名度。

(二)業者後續如對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商機有相關需求，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 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2369、2397-7590、2397-7591）、或外貿協會於中國大陸據點北京（電話：86-10-65055801）及上海（電話：86-21-63877250）洽詢，將提供諮詢服務。

Q12 在中國大陸投資若遭遇障礙或困難可尋求何種協助？

A 多久可解決？

- (一) 目前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臺商在大陸投資倘遇有障礙或困難，可依據兩岸投保協議規定尋求解決。即：
1. 若臺商遭遇陸方政府以公權力的不法或不合理對待，則可請求進行協商、協調、協處、行政及司法救濟等多元管道進行解決，其中有關徵收補償金額過低的爭端，臺商可透過調解機制，由兩岸的投資爭端解決機構來協調合理的補償金額；
 2. 當臺商與私人、企業、國營企業或政府部門因投資發生的商務糾紛，經雙方當事人合意，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在雙方當事人合意的仲裁地點進行仲裁。
- (二) 臺商若遭遇投資糾紛或有任何投資相關問題，可向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尋求諮詢，請求協處（洽詢專線：02-2383-2169），臺商聯合服務中心除委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分析及諮詢服務外，並將就案情與臺商討論解決方案，並在第一時間內，將投資人訴求明確送陸方協處窗口處理。另，兩岸亦就互設辦事機構一事研議當中，未來即可就近在中國大陸提供臺商協助。

二、產業面

Q1 我方目前僅開放陸資投資印刷業，倘陸資逕行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行業，我方如何處理？

- A**
- (一) 服貿協議僅開放陸資投資印刷業，且限投資臺灣現有事業，陸資投資總股權比例不得超過 50%。倘若陸資投資臺灣現有事業，且臺灣現有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營業項目時，該申請案將不會被核准。
 - (二) 為避免陸資投資印刷業卻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營業項目，政府除將於核准函中以附條件的許可，明定該投資事業不得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行業外，未來亦將針對已核准投資之事業，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定期訪視與查核，了解投資事業是否正常營運、資本額是否確實到位、所營事業與實際營運內容是否相符。
 - (三) 倘發現陸資逕行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行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嚴重者，並命其撤回投資，逾期未改正將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Q²_A 我方開放美容美髮業、洗衣業等產業是否衝擊我就業市場？

- (一) 服貿協議不涉及開放勞動就業市場。亦即，陸資來臺投資美容美髮或洗衣業，必須雇用本地勞工為技師，可提供國內從業人員更多的就業機會，因此對就業市場影響應為正面。
- (二) 98 年 6 月 30 日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已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其中有關人員進出部分，主要係參照外人來臺投資訂定相關規定，以投資金額及營業額核定來臺人數，並進行後續管理，說明如下：
1. 陸資投資事業其投資金額達 20 萬美元以上，可申請 2 人來臺進行經營管理，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元，得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能超過 7 人。
 2. 倘該投資事業如需申請主管或技術人員（白領）來臺，其營業額須達到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主管或技術人員須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具學士或碩士學位，2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 5 年相關工作經驗）。且已實行投資金額 30 萬美元以上，得申請 1 人，每增加 50 萬美元以上得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7 人。
 3. 有關後續管理部分，政府會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陸資投資事業在臺之陸籍負責人、經理人、主管或技術人員進行訪視，查核是否如實經營經核准許可之營業項目，以及是否從事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假藉名義來臺工作等不法活動。如發現有前述情事，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
- (三) 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陸資投資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

僅約 216 人，而截至 101 年底止，陸資投資事業雇用我國員工人數達 6771 人。顯示陸資企業如同在臺的其他外資企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人員來臺外，大多數員工仍在臺灣僱用我國人士，創造我國就業機會。

- (四)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市場開放承諾表模式四（自然人移動）的內容，係依據現行我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人員進出的規定，所以也沒有擴大開放陸資人員的進出。

Q³_A 服貿協議簽署後，印刷業是否會受到衝擊？

不會，對國內既有印刷業衝擊極為有限，分析如下：

- (一) 由於現行開放陸資來臺之條件限制投資現有企業，並且不得超過 50%，據了解，現有大廠不太可能接受陸資投資(因為大多老廠土地資產豐富，且國內市場已飽和)。
- (二) 若有部份小廠願意接受投資，因規模小事實上陸資應無興趣，經評估陸資將採觀望態度，投資意願低。
- (三) 依據國內過去 50 年來印刷業發展經驗，印刷業並無壟斷市場之技術，且印刷產業客戶眾多及多元化，目前國內印刷大廠個別市占率只有 1-3%，故不易形成寡占或壟斷，國內印刷產業廠家數亦不會減少。
- (四) 印刷業以在地產業為主，就業人數、印刷機與印刷品產值之量比例固定，開放陸資來臺，國內印刷產業廠家數不會減少，未來國內印刷業產值應會維持穩定，不會有就業人數減少之現象。

Q4 引進大陸的中藥批發業者來臺灣，是否會壟斷我們的中藥 A 材批發業市場？

不可能。有事前審查、事後稽查管制機制。

- (一) 陸資到臺灣投資設立中藥批發公司，仍然須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不是任何大陸企業或個人都可以來臺灣設點開店，必須依照臺灣對個別行業之規定，申請獨資、合資、合夥、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方式，而設立各種商業據點須符合臺灣的相關管理法規，由經濟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 (三) 大陸企業來臺灣投資中藥批發業當然也要符合我國藥事法規，聘用臺灣中醫師、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且不可以從事核准批發項目以外之行爲。
- (四) 如果發現壟斷情形，就可以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並得禁止其投資。

Q_A⁵ 餐飲業開放後，有無排擠國內就業之可能？

- (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明文規定世界貿易組織(WTO)「關於自然人移動的附件」適用本協議，也就是本協議不適用於雙方有關就業、移民或永久性居留權的措施，不涉及開放勞動就業市場。亦即，陸資來臺投資餐飲業，必須雇用本地勞工，故可提供國內從業人員更多的就業機會，因此對就業市場影響應為正面。
- (二)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已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其中有關人員進出部分，主要係參照外人來臺投資訂定相關規定，以投資金額及營業額核定來臺人數，並進行後續管理。
- (三) 有關後續管理部分，政府將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陸資投資事業在臺之陸籍負責人、經理人、主管或技術人員進行訪視，查核是否如實經營經核准許可之營業項目，以及是否從事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假藉名義來臺工作等不法活動。如發現有前述情事，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陸資投資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僅約 216 人，而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陸資投資事業雇用我國員工人數達 6,771 人，顯示陸資企業如同在臺的其他外資企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人員來臺外，大多數員工仍在臺灣僱用我國人士，創造我國就業機會。

Q⁶ 我方開放多項商業服務(包括機器與設備租賃、廣告服務、市場研究、管理顧問、設備維修、建築物清理、攝影、包裝、複製、翻譯及傳譯、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是否衝擊我國內產業？政府有無後續協助措施？

- (一) 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開放項目，迄今並無投資案例。事實上，我方產業發展成熟，市場供需已呈穩定狀態，陸商來臺將面對強烈競爭，原則上，我方業者受影響有限。
- (二) 廣告服務業：此業別原已開放陸資來臺經營非屬從事廣告代理或報紙、期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廣告之設計、繪製、模塑、選擇場所及裝置等廣告業，迄今無投資案例，本次進一步開放一般廣告業。事實上，廣告商品要有說服力，必須有獨特的精緻文化與人文素養，且需擁有說故事能力、消費者洞察感染力，如此，廣告效果、品質及創意能量才能略勝一籌。鑒於臺灣廣告實力達成熟階段，臺灣相對陸方具有差異化利基及競爭優勢，預期陸資來臺不致於對我方產業造成太大影響。
- (三) 市場研究服務業：此係新增開放項目，主要影響包括：
 - 1. 我國相關業者約 31 家，預期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欲赴臺投資的大陸業者增加，業者為獲取商情，市場研究需求量將相對增加。
 - 2. 臺灣市調市場發展較早，環境亦較完備，我方業者之市場調查研究相關專業能力較相對優於大陸，藉此次大陸對我開放契機，有利於業務拓展。
- (四) 管理顧問服務業：屬本次新增開放業別，我國管理顧問業者輔導工具與服務較為成熟，對臺灣企業掌握程度高，搭配相關政府政策資源，短期內對國內輔導市場應無影響，預期開

放陸資業者來臺有助刺激市場良性競爭，提高產業整體競爭力與服務品質。預期開放陸資來臺，我方管顧業仍相對具有競爭優勢，另本次服務貿易協議並未開放勞工部分，故陸商可增加本國員工僱用，促進就業。政府後續將建立調研機制與業者即時溝通平臺，籌組聯盟協助業者經營聯合品牌以拓展大陸市場。

- (五) 設備維修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開放迄今對我方暫無影響。
- (六) 建築物清理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我國清潔服務業市場正積極成長中，市場呈大型化及客製化家事服務方向發展，開放陸資來臺可能刺激市場競爭，且因本協議不涉及勞動市場進入之問題，從業人員之就業機會有可能因而增加。另一方面，大陸開放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建築物清理服務，對以中小型業者為主之我方業者，不失為一個發展契機。
- (七) 攝影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目前我國攝影業 101 年營業額預估不到 100 億元，從業人口 20 餘萬人，我方對此項服務業發展較陸方為早，技術較為純熟，但因內需市場不足且下滑，在我方市場發展受限，未來兩岸相互開放市場後，有助此項產業拓展經營規模，提升成長動態。
- (八) 包裝服務業：此係新增開放項目。臺灣業者包裝技術專業能力、產業知識、從業人員的勤奮特質皆優於大陸廠商，且包裝服務業跟廠商的契合度必須很強，對產業的習性要非常熟悉，臺灣既有市場不容易被外來廠所取代。
- (九) 複製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由於複合印表機發達及無紙化發展，致複製服務規模萎縮，未具市場發展性，預期陸方投入臺灣市場意願不高。臺灣複製服務業具有客製

化及客戶信任度之優勢，若進入大陸市場，可藉由服務業科技化之方式提供大陸市場更完整之服務。

(十) 翻譯及傳譯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翻譯及傳譯服務本來就已經跨越國界，行之多年，我方業者與大陸業者早有合作交流（例如延攬當地翻譯師等），開放市場可促進兩岸業者更緊密的合作，對我方並無影響。

(十一) 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此係新增開放項目。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嚴謹，蒐集臺灣廠商名單及地址，須經合法程序及政府公開資訊系統中取得，陸資業者於提供服務時仍需遵守我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並與臺灣業者良性競爭，刺激服務創新與效能。

(十二) 政府後續協助措施：經濟部於 101~104 年度辦理連鎖加盟總部躍升計畫，可協助願接受輔導，具潛力之商業服務業者之企業發展總部化及國際化，協助改善經營體質及市場競爭力。輔導重點項目包括：總部輔導、協助資金融通、產業情報研究、通路品牌行銷及海外多元拓展。

Q⁷ 開放陸方來臺投資營造業對我國營造業之影響？政府有何輔導本國營造廠商之因應措施？

（一）對我國營造業之影響

服貿協議不涉及材料及營造業勞工輸入，不會有劣質材料輸入及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益。因國內業者資金取得不易、公共工程預算逐年降低，考量未來開放陸方以合資之方式投資國內營造業，有利於提升服務品質，亦不致對國內營造服務業產生衝擊。

（二）政府因應措施：

1. 儘速完成檢視營造業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保障國內營造業者工作權益，陸資來臺除應遵守相關限制條件外，尚須符合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之要求，減少投資爭議。
2. 將積極輔導業界轉型並協助爭取大陸方面認定我方人員資質及工程實績並協助本國廠商開拓大陸市場。
3. 輔導我國營造業在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陸資後，讓兩岸做到優勢互補、相互提升，促進兩岸營造服務業的國際化，為業者帶來更大商機。預估能增加產業投資規模，進而提升競爭力，現在營造服務業多屬傳產，未來在功能提升後，可轉型升級進而再輸出。在資金進入、及國際化的推動下，產業環境將可同步調整，進而提升競爭力，改善勞動力。
4. 加強相關配套審核措施，例如：
 - (1) 參股股權比率依營造業等級分別訂定。
 - (2) 參股比率不得大於原最大單一持股之原始股東。
 - (3) 參股須經董事會會議同意。

Q8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對我國觀光旅館業之效益與 A 影響評估為何？

（一）正面效益

1. 我國連鎖旅館可拓展大陸市場：我方業者較陸方多具有旅館經營管理及人事培訓的經驗，陸方開放承諾後，我方業者可考量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大，評估是否在該地區設立新據點。
2. 利用陸方資金，提升旅館的數量及品質：因應我國觀光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住宿的品質及數量都亟需提升，藉由開放陸資投資，我方業者可與陸方合作，引進陸方雄厚資金，提升既有觀光旅館的軟、硬體服務品質，或興建新的觀光旅館。
3. 開拓陸客住宿市場：由於大陸地區人口眾多，且近年經濟成長快速，對於世界各國旅遊市場來說，皆為重要客源。我方業者可與陸方合作，利用陸方對大陸遊客需求取向的了解及在大陸地區內部通路的訂位優勢，開拓陸客住宿市場。

（二）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及因應方法

1. 僅開放觀光旅館，以降低一條龍營運模式的影響：目前陸方業者在世界各國多採一條龍的營運模式，可能藉由在臺設點營運的陸資飯店，與陸方旅行社合作，承攬大部分的陸客團生意，影響我國旅館業的經營。為降低此負面影響，我國旅宿業目前對陸方僅開放觀光旅館業，由於觀光旅館業須符合一定的建築設備標準，其住宿品質及房價相對較高，且半數以上多為國內、外連鎖飯店，有自有的營運策略及資金來源，不易配合陸方的一條龍營運模式。
2. 不致衝擊既有之就業市場：一家觀光旅館的營運需要大量

的基層員工，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權，陸方業者僅得派少數業務主管人員來臺，故開放陸資投資新設觀光旅館，將不至於衝擊既有的就業市場，反而將為我國創造就業機會。

Q⁹ 如何確保陸方來臺設立檢測試驗室之公信力及檢測結果 **A** 可靠度？

政府推動的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在國內已認可 1,648 家試驗室，且定期對其認可之試驗室執行查核，以確保其作業符合相關標準程序。為提升試驗室之公信力及檢測結果可靠度，政府將持續推動認證體系，並建議業者如有檢測需求，應優先選擇通過 TAF 認證試驗室。此外，相關政府單位認可或委託其他試驗室執行強制性檢測業務時，均會先經過評核，應可有效確保試驗室檢測結果之品質。政府亦將持續加強試驗室管理，避免陸資試驗室挾其龐大資金，低價搶市之情形發生。

Q10 我方開放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內容對業者之可能影響為何?

影響有限。

- (一) 海運承攬業方面：因現階段開放陸方以合資形式與我方業者合作經營，並設投資比例限制，我方業者對合資企業仍具控制能力，爰影響應有限。
- (二) 海運輔助服務業方面：為避免開放陸資投資港埠服務業對既有經營業者造成衝擊，已訂定限制條件為，開放之港埠服務業項目需屬 BOT 特許公司可經營業務範圍、限制於投資新建之商港區域，不得擴及既有依商港法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之港區，並排除內陸貨櫃集散站範圍、限制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且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避免陸資掌控經營權，影響港埠正常運作。
- (三) 有關海運既有就業市場方面：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權，爰大陸投資業者僅得派少數業務主管人員來臺，實際碼頭工作權屬本地居民，不致剝奪港區既有勞工之工作權益。反之，開放陸資投資經營之目的為擴大國內市場版圖並強化競爭力，為我國創造就業機會。

Q_A11 開放大陸業者來臺經營運動場館業，可能會帶來何種衝擊？

衝擊有限。運動場館業係為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棒球打擊場、健身中心等均屬之，國內現況以撞球場、健身中心和游泳池為大宗。我國現已訂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和「游泳池管理規範」等，對運動消費市場已訂定相當周延之法規，加上我方人民消費保護意識高漲，我方市場對陸資企業較不具吸引力，衝擊應屬有限。相較之下，陸方市場及經濟規模皆大於我方，且人民健康意識抬頭，運動消費市場大有可為，兼以我方業務服務水準高於陸方，開放市場將是我方業者的機會。

Q_A12 我方有無開放計程車相關行業？

沒有開放。

交通部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二項業別，均屬公路法規定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特許經營行業，現行法令並未開放外國人及陸資來臺投資，且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項目亦未納入計程車相關行業，政府亦無任何開放計程車相關行業之構想或措施。

NOTE

NOTE



幫助人民做生意
提升台灣競爭力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電話：02-2321-2200

地址：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

網址：www.moea.gov.tw